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

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资产抵押、投资额度调整、风险投资等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公司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当且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指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二级市场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p> <p>（一）公司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当且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5%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